

湖南省
泸溪县民政志

泸溪县民政局编印

湖南省泸溪县民政志

(1912—1983)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泸溪县民政局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前 言

遵照上级有关修志文件精神，在局党支部领导下，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原则，选派专人从事调查访问，查阅历史档案，取得了第一手资料，进而反复考证和整理，编纂了《泸溪县民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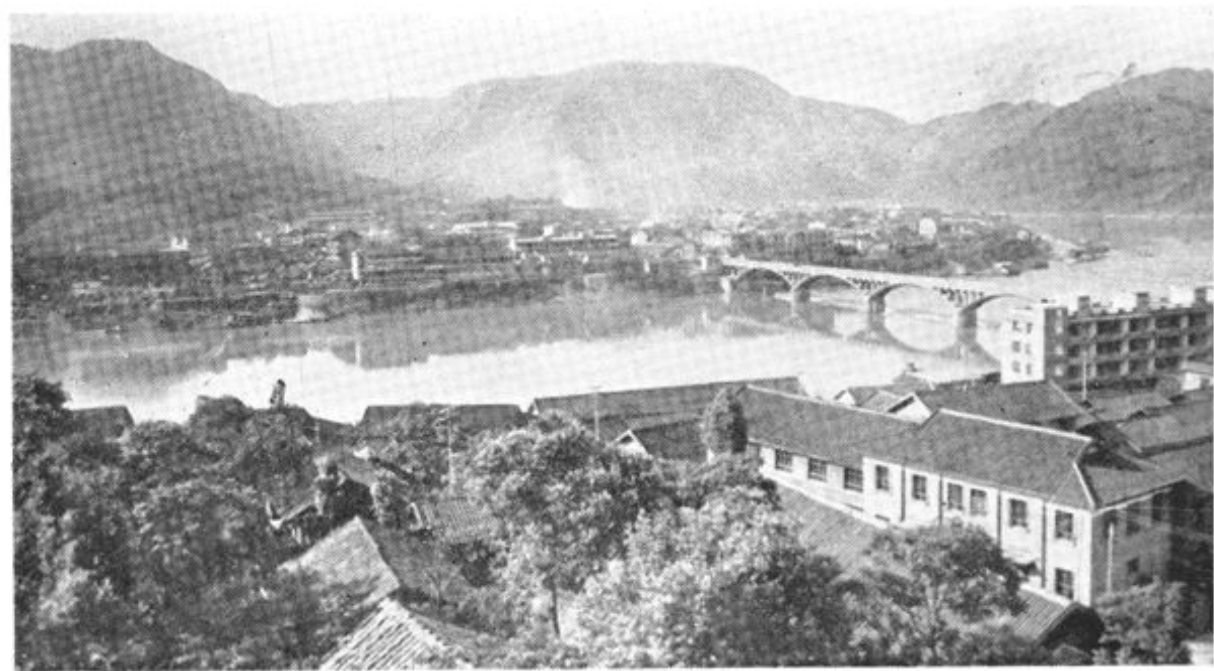
本《民政志》是一部业务工具书，资料较齐全，内容较为丰富，全书分建国前和建国后两大部分。具体包括民政机构设置、人员更迭以及优抚、社救、社会福利和收容遣送等方面的内容，共约五万八千字。在编排顺序上，卷首部分有《前言》与《概述》；中间部分为民政业务活动；卷末部分有民间小故事和大事记要。

《泸溪县民政志》的编印成册，是在县委、州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与重视下所取得的成果。在编纂过程中还得到县修志办的具体指导与吉首大学黄奕老师以及吉首、大庸等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资料有限，加之我们水平低，时间短，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泸溪县民政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泸溪县城一角

目 录

一、概述	(1)
二、建国前部分	
(一) 民政机构设置及人员更迭	(7)
(二) 出征兵役与优待	(9)
(三) 社会救灾情况	(13)
(1) 养济院	(14)
(2) 救济院	(15)
(3) 浦市饥儿收恤所	(16)
(四) 选举情况点滴	(18)
附一：历届县长名单	(18)
附二：泸溪县参议会组织沿革概况	(20)
(五) 其他	(22)
(1) 户口登记	(22)
(2) 禁烟毒	(23)
(3) 婚丧习俗	(24)
三、建国后部分	
(一) 民政机构设置及人员更迭	(31)

(二) 优抚工作.....	(35)
(1) 革命烈士褒扬工作.....	(35)
(2)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抚恤情况.....	(38)
(3) 残废抚恤情况.....	(49)
(4) 复、退军人接待安置.....	(51)
(5)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54)
(6) 拥军优属.....	(56)
附一：历次优抚代表会盛况.....	(58)
附二：模范人物事迹简介.....	(62)
(三) 社会救济工作.....	(69)
(1) 自然灾害救济.....	(69)
(2) 扶持贫困户工作.....	(71)
(3) 兴办城乡敬老院.....	(73)
(4) 兴办社会福利厂.....	(74)
(5) 收容遣送.....	(75)
(四) 民政经费管理.....	(77)
(五) 政权建设工作.....	(80)
(六) 行政区划工作.....	(82)
(七) 婚姻登记工作.....	(87)
(八) 信访工作.....	(89)

四、民间故事选

(1) 浦市名镇.....	(93)
-----------------	--------

(2) 两分钟的战斗·····	(94)
(3) 严惩团总 拍手叫好·····	(95)
(4) 火警! 就是战斗的命令·····	(96)
(5) 爱民赞歌·····	(97)
(6) 老当益壮·····	(98)
(7) 鸭司令走上了致富道·····	(99)
(8) 千年铁树开了花·····	(101)
(9) 身残志坚的罗厂长·····	(103)
(10) 党拯救了我第二次生命·····	(104)
(11) 吴妹上山配王郎·····	(106)

五、大事纪要

(一) 建国前·····	(109)
(二) 建国后·····	(111)

概 述

民政工作是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上层建筑范畴,承担着大量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据历史记载,在漫长的历代封建王朝里都设有户政,掌管地方行政事务,以及社会救济等工作。民国年间,由于军阀长期统治,地方为豪绅所把持,虽设有民政机构,但实际上是有名无实,没有起到调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人民政权建立后,宣告了旧历史的终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民政工作才有它一定的位置,发挥了它应有的职能作用。解放初期,民政部门积极筹建区乡政权,组织失业人员,开展生产自救,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优抚、社会救济等问题。

党和政府为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一九五三年中央先后发布了关于民政、户政、救济、地政和社会优抚等重要文件。毛主席作了“民政工作就是作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和朱德委员长“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的重要指示,指出了民政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一九五四年陈毅副总理代表毛主席、周总理和党中央对民政业务具体作了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应以优抚、复员、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为主要业务”。正当民政业务沿着正确轨道顺利开展的时候,又遭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

六年长达十年之久。民政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从上至下的减弱。如我县有的社（镇）基本上没有配专人抓这项工作，以致归其他部门代管，基层民政委员会和优抚组织名存实亡，这一阶段严重影响民政工作的开展，给党的民政事业造成了很大损失。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粉碎后，党中央非常重视民政工作，及时批准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召开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相继批发了《全国民政会议纪要》，并还强调民政部门承担基层政权建设任务和接受安置好军队退休干部工作。程子华部长在会上重申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仍然是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至十九日，民政部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丕显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民政部长崔乃夫同志作了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转发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纪要》明确规定了民政部门在新的历史时期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

建国以来，我们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做好民政业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解放初期配合我军进军大西南，完成了支前任务；抗美援朝时期，落实了我县烈、军属优待照顾；反霸土改中完成济贫工作；一九七九年我们又组织力量开展优抚对象大普查，全面落实贫困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与此同时还完成了全县革命烈士普查，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的工作，同时汇编了一部《泸溪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并派员组织力量进行地名普

查,包括行政区划变更,汇编出版《泸溪县地名录》。同时还对全县城乡五保户进行了普查,基本落实了五保供养。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发展,民政部门大力开展了扶贫、扶优工作,帮助贫困户和优抚对象摆脱贫困境地,走勤劳致富道路。民政事业发展很快,我县还兴办有福利厂、敬老院、光荣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为社会上和优抚对象中的鳏、寡、孤、独、老人、儿童以及盲、聋、哑、残、缺者提供了有力的社会保障。

综上所述,在党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与重视下,通过业务部门的努力,民政工作已为广大干部群众所认识,变为自觉行动。选举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优待抚恤已成制度,回乡复退军人基本得到妥善安置,遇有灾情及时帮助灾民战胜灾荒,城乡困难户的生活,通过扶贫有了保障,婚姻登记以及外流人员的收容遣送等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在我县革命和生产建设中,起到了民政部门所应起的作用,为党和人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建国前部分

(1912—1949)

一、民政机构设置及人员更迭

两千多年前,秦以丞相总揽大政,包括内务行政,前汉仿秦,后汉改制,设置户部,三国后设置度支尚书,掌管内务,至隋改为民部尚书,唐以避太宗李世民讳,永徽初将民部改为户部,沿至晚清时期设民政部,户部遂废。民国时期设内务部。新中国成立后,于一九七八年改为民政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后改民政局,沿用至今。人员编制:一九三八年后,民政科配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二人,下设户籍室配事务员一人。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时期的民政业务范围:(1)为县政府起草掌管文件、信访,代行县长出缺处理县府事务;(2)掌握审理职员履历,任免职员,行政区划,乡政保甲自治,户口异动登记;(3)出征军人家属优待,掌管婚姻以及残废人员情况;(4)执行禁烟和掌管卫生行政医药事项;(5)社会救济、救灾;(6)管理名胜古迹、古物、寺庙财产以及劳动服务等有关民政事项。

附： 民政机构设置、人员更迭名册

年代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民国	一科	科长	向楚卿	1924.5.—1924.11.	湖南省黔阳县	1971年县公安局档案摘录
"	"	"	舒显龙	1927.4.—1927.8.	湖南省沅陵县	1958年 "
"	"	"	陈楚衡	1931.1.—1932.11.	湖南省衡山县	" "

代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民国	一科	科长	李富士	1933.4.—1934.	湖南省新化县	1958年县公安局档案摘录
"	"	科员	王希楷	1933.12.—1940.4.	湖南省长沙	" "
"	"	科长	刘民鹤	1935.11.—1936.8.	湖南省常宁县	" "
"	"	"	谭宣烈	1936.9.—1937.9.	湖南省衡山县	" "
"	民政科	"	耿性存	1938.10.—1942.12.	江苏省	" "
"	"	"	王希楷	1940.4.—1942.12.	湖南省长沙	1950年 "
"	"	"	杨志伟	1943.11.—1943.12.	湖南省长沙	" "
"	"	"	章长年	1944.8.—1948.9.	湖南省泸溪县	" "
"	"	"	伍忠	1948.9.—1949.3.	湖南省浏阳县	1958年 "
"	"	"	余致僊	1949.5.—1949.7.	湖南省辰溪县	1950年 "



二、出征兵役与优待

征集与优待则是民政工作任务之一。据有关资料记载：战国时期实行的是“征兵制”，到隋实行“庸兵制”，衰乱时期，征、募两种同时进行，两者以募兵胜于征兵。民国时期，我县的兵役，由庸兵制转为征兵制，归属县政府第一科（即民政科）办理，抗日战争时期，即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协助国民兵团训练“壮丁”，为抗日储备力量，组织公教人员接受军训，并还协同各师管区实行抽签征兵补给前线，当时征招办法，实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凡中签者必须入营。仅以民国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间，已拨给各部队壮丁人数、交兵日期，附表如下：

部队名称	拨送壮丁数	接收日期	部队名称	拨送壮丁数	接收日期
第十三补训处	102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补训处	20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九十三师	87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	40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补训团	45	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	21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常备壮丁大队	120	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23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保安第三团	33	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辰沅师管区学兵大队	5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补训处	69	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辰沅师管区第二补充团	69	"
"	24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辰沅师管区第一补充团	69	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45	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师	47	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补训处	69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四志愿兵团	60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补训处	23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总 合 计	971	

附：“二例”于后：

其一：

信安乡乡长：

该乡征解之第五保壮丁李兴忠，现解沅途中逃走，仰该乡乡长即派兵密拿解府惩办，不得循延为要。

县长 姜乾坤

民国廿八年七月十八日

其二：

泸溪县政府训令

乾字8419号

令各乡镇长：

案据本县信安乡乡长李成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列号呈称：案据本所自卫班长报称队兵杨德好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半夜，不经请假，私自逃走，并拐带我枪弹十二架（应为夹）零三粒，军服一套，符号一枚，乞转呈追究等情。据此查杨德好系孝安乡洪水溪人，经屡传未获，所拐公物亦未缴还，若不呈请拘拿押缴，此种损失奚（应为难）以报销，如该兵因事回家，自应请假，何得私逃，竟敢将公物子弹拐带，似此情形，诚恐图谋不轨受其牵害，理合备文呈报钧府登核备案，并乞准予拘拿押缴，依法重究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一

体严缉归案究办为要。

此 令

县长 姜乾坤（因公赴省）

秘书 段奎 代 行

民国廿九年元月五日

（以上两例摘自泸溪县档案局档案材料三号全宗一〇九号、九十六号案卷）

附：民国二十七年度全县各乡镇送征兵役状况表

乡 镇	合 格 甲级壮丁	中 签 甲级壮丁	合 格 乙级壮丁	中 签 乙级壮丁	备 注
武溪镇	48	28	32	20	
浦市镇	50	50	33	33	
忠安乡	266	155	144	95	
孝安乡	152	146	83	71	
仁安乡	266	226	143	114	
爱安乡	376	166	253	89	尚有三保因匪患未抽
信安乡	212	115	90	44	
义安乡	448	223	177	127	
和安乡	150	150	80	80	
平安乡	132	65	41	39	
合 计	2900	1324	1077	712	

壮丁入营后，所在部队发给服役证明书或参与作战证明书，由服役所在单位或本人寄回家，凭证优待。如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一日陆军独立步兵第三团搜索连发给军人家属的《在营服役临时证明书》“兹